

绍学院元培〔2015〕162号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学生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设计（论文）暂行办法

为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激励学生参加科技竞赛、科学研究、创造发明等活动，学院决定学生可以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设计（论文）。为规范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者为学院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科研作品为申请者在校期间取得的获奖作品或研究成果，主要包括：1. 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奖作品；2. 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研究报告；3. 发明专利；4. 大学生创新项目成果；5. 艺术作品。

二、替代要求

科研作品的质量应符合申请者所在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教学目标要求；在此基础上，各类科研作品还须满足以下相应条件：

（一）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奖作品

1. 大学生科技竞赛是指经教育主管部门认定、学院组织参加的竞赛。

2. 科研作品应在大学生科技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的奖项。

3. 科研作品由多人合作完成的，对申请人数规定如下：（1）获得省级二等奖和三等奖的，申请者不超过 3 人；（2）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申请者不超过 5 人。

（二）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研究报告

1. 学生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及以上专业刊物上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3000 字以上）。期刊级别以学院科研管理部门认定为准确。

2. 学生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公开出版有 ISBN 国际标准图书编号的学术著作。

3. 学生作为第一作者或执笔人撰写的、经市级部门、县（区）政府及以上单位书面采纳的研究报告（2000 字以上）。

（三）发明专利

学生以第一授权人获得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发明专利。

(四) 大学生创新项目成果

学生作为主要成员完成的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项目的结题报告或研究报告。省级项目，申请者应排名前 3 位；国家级项目，申请者应排名前 5 位。成员排名以项目结题文件为准。

(五) 艺术作品

学生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 位）创作的美术或设计作品在国内核心期刊及以上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发表作品单幅不小于二分之一 16 开版面），或在省级及以上文化管理部门举办的全省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入选，或被市级及以上博物馆收藏。

三、工作程序

(一) 学生申请

1. 申请时间：毕业当学年的每学期初。毕业当学年前创作的科研作品限在秋季学期期初申请，逾期不受理；毕业当学年创作的科研作品可在春季学期初申请。

2. 申请材料：学生填写《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附科研作品、创作过程说明、证书等各类佐证材料提交所在系。创作过程说明主要阐明创作理念、过程、本人作用、效果等，字数不少于 1500 字。

3. 多人合作完成的科研作品，申请者须经其他成员书面认可，申请时一并提交。

(二) 系审核和成绩评定

系负责审核材料、组织答辩、评定成绩、要件归档等工作，并将《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申请受理情况汇总表》报教务处。

科研作品成绩主要依据科研作品质量、申请者在科研作品取得中发挥的作用、创作过程说明书质量以及答辩现场表现等综合评定，按五级制记分。

（三）教务处核准

教务处对系报送的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设计（论文）受理情况汇总信息进行核准。对在申请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设计（论文）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考试作弊论处。

四、其他

科研作品可以替代为毕业设计（论文），或认定为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其他具体课程，或认定为创新学分等，仅限用一次。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抄送：董事会。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10月28日印发
